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9081號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丞宇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依本院索引卡查詢，尚有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原債務人張志斌對於債務人丞宇企業有限公司之債權，則貴公司依執行命令所載，按債權比例可分配之金額為何？並提出計算式。

二、請釋明依扣押命令所載，上開薪資於扣繳所得稅款、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勞工保險保險費等第三人因為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應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10年度為20,012元）後，得扣押之金額為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